

聲請人：林文乾

關於聲請人林文乾聲請平復其暴行案件受陸軍預備第九師司令部 59 年 12 月 5 日 59 年判字第 18 號、陸軍總司令部 59 年 12 月 30 日 60 年覆判字第 10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5 日之聲請狀內容略以：聲請人於 58 年 8 月間入營服役，在接受新兵教育訓練慘遭教育班長凌辱虐待及本省與外省人之差別待遇之下，聲請人不能忍受而反擊班長，即遭以懲治叛亂條例之暴行犯移送軍事法庭，審判期間公設辯護人向其家人索取新臺幣 3 萬元，因無力給付而慘遭判處 5 年有期徒刑。服刑期間因不能忍受非人道待遇行為，而越獄逃亡，被捕歸案後，至 67 年服刑期滿返鄉，造成聲請人精神上、心理上受創甚鉅，至今仍未平復。懲治叛亂條例係針對政治上之反對者或異議者而制定，聲請人雖為平民，卻慘遭該條例判刑，而使其身心受有重大傷害，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規定請求撤銷判決、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每日 5000 元之賠償。
-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後，電詢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表示無補充意見。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聲請人前案紀錄表，該院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院彥文簡字第 1110000886 號函檢送聲請人前案紀錄表。
- (二) 經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閱本案判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國陸督法字第 1110025942 號函檢送覆判卷影本 1 件。
- (三) 經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調閱本案判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國海督法字第 1110012860 號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 (四) 經向國防部調閱本案判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國

最高檢字第 1110001533 號函檢送聲請人相關軍事審判資料影本。

### 三、林文乾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本案經陸軍預備第九師司令部 59 年判字第 18 號判決(下稱初審判決)，復經陸軍總司令部 60 年覆判字 10 號判決(下稱覆審判決)駁回而確定，本會爰以初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初審判決及覆審判決之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 判決事實

聲請人林文乾係陸軍預備第九師司令部二兵，緣於 59 年 11 月 6 日晚，該連官兵舉行結訓晚會時，為坐橈事誤認下士班長趙 O 國有意對之刁難，因而心懷不滿，企圖與之理論，隨於晚會正進行之際，逕自離開會場，並託人問趙員告稱「在第十連飯廳有人找」及隨趙員前往，聲請人乃與之邊走邊理論，行至第十連連集會場時，因雙方言語不合，聲請人即向趙員聲稱「謝謝你三個月來的照顧」便出手拳擊趙員臉部，致使上唇內側裂傷深 0.3 公分寬 1 公分及腫脹瘀血，案由該原單位移送偵辦並經被害人趙 O 國當庭提出告訴，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移付審判。

#### (三) 判決理由

##### 1. 初審判決理由

訊據聲請人對於上開事實坦供不諱，且經被害人趙 O 國到庭指述甚詳，復有該部衛生連出具之趙員傷斷證明，附卷可稽，犯行已臻明確，堪以認定，是辯護人指稱聲請人之行為係在精神難以控制，且處於精神喪失的情形下所為顯不足採，因核聲請人所為顯係一行為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2 款對於上官為暴行暨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人身體二罪責，惟傷害罪係屬告訴乃論，本件傷害部分既經被害人趙 O 國當庭撤回告訴，自應不予論處，且因與前開暴行罪為裁判上一罪毋庸另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附此敘明，第按聲請人明知趙員係該連下士班長，竟罔顧軍中倫理恣意將之毆打成傷，衡情依法酌處有期徒刑 5 年，用肅軍紀而儆效尤。

##### 2. 覆審判決理由

聲請人聲請覆判意旨以係互毆，乃屬自衛行為，原判量刑過重云云，指摘原判不當，惟卷查聲請人於偵審各庭均未供述有自衛之情事，且被害人一再指陳係遭聲請人突加拳擊致傷，是聲請人謂係自衛之行為，要難置信，再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

第 2 款，對於上官為暴行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判審酌聲請人犯罪情狀，依最低刑論科，亦無不合，聲請意旨，殊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

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 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59 年間因係以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2 款暴行罪，經覆審判決駁回確定，有相關判決在案可稽。聲請人聲稱遭懲治叛亂條例判刑云云，並不符合實情。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